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受到书面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分别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深证上[2020]818 号《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下发的固收部监管函[2020]第 3 号《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决定》及《监管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原文内容

当事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金良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金良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挂牌规则》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金良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监管函》原文内容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董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在我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精功 01”，发行金额 6.9 亿元。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56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时任董事方朝阳、孙建江、金建顺、孙卫江、高国水、邵志明、傅祖康、金力，违反本所《挂牌规则》第 5 条、第 6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我部予以书面警示。同时提醒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督促发行人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深交所下发的《决定》及《监管函》内容中所涉及的事项，均与上市公司无关，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深交所下发的《决定》中受到通报批评的金良顺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监管函》中受到书面警示的金建顺先生、孙卫江先生均系公司现任董事，傅祖康先生系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2020 年 8 月 14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会稽山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5）。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818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的监管函》（固收部监管函[2020]第 3 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